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淑芳

選任辯護人 黃雅旋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90號），本院認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連淑芳與廖啟昇係配偶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連淑芳於民國114年9月24日15時34分許，乘坐於廖啟昇所駕駛之車輛後座，竟未經廖啟昇之同意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在新竹縣○○○路00號之將軍村停車場內，持手機拍攝廖啟昇與他人之非公開LINE聊天室畫面，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，惟查此項罪名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廖啟昇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之刑事撤告狀1份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鄒宇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